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 年 7 月 24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议案。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及相关文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上述预案及相关文件的披露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1日